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0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3)GJZCG-WT02977

样品名称 协和维生素原 B5 舒缓精华水

受检单位 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 5 号

电话：025-84470308

邮编：210007

网址：www.jszj.net.cn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如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机构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 三、对本检验检测报告中监督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收到《检验结果通知单》后向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对其他类别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四、送样委托检验，报告中样品相关信息及其所附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或仅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五、检验检测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三个月（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本机构规定处理。
- 六、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检验检测报告

No.(2023)GJZCG-WT02977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协和维生素原B5舒缓精华水		规格型号	100mL/瓶 单层型	
生产日期\批号	—\XH231117		商 标	协和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嵩山路238号\0512-65361216\215151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嵩山路238号\0512-65361216\215151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嵩山路238号\0512-65361216\215151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 任务号	—/—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数量	11瓶	抽样基数	—	样品编号	(2023)GJZCG- WT02977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备样量 及封存地点	0瓶\—	封样状态	—
样品到达日期	2023-12-11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检查封样人员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12-11~2023-12-19		检验检测地点	本机构光华东街	
检验检测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QB/T2660-2004《化妆水》				
判定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QB/T2660-2004《化妆水》				
检验检测结论	经检验检测，样品所检项目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QB/T2660-2004标准规定的要求				
备 注	有效期至20261116				

质量
检验



批准：钱凯

钱凯

审核：徐楠楠

徐楠楠

主检：曹倩文

曹倩文

检验检测结果

No.(2023)GJZCG-WT02977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pH	—	4.0~8.5 (直测法)	4.9	合格
2	相对密度 (20℃/20℃)	—	1.02±0.02	1.02	合格
3	镉	mg/kg	≤5	<0.18	合格
4	汞	mg/kg	≤1	<0.002	合格
5	铅	mg/kg	≤10	<1.5	合格
6	砷	mg/kg	≤2	<0.01	合格
7	耐热	—	(40±1)℃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40℃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合格
8	外观	—	均匀液体, 不含杂质	均匀液体, 不含杂质	合格
9	耐寒	—	(5±1)℃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5℃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合格
10	香气	—	符合规定香型	符合规定香型	合格
11	菌落总数	CFU/g	≤1000	<10	合格
12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10	合格
13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5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检验检测结果

No.(2023)GJZCG-WT02977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6	甲醇	mg/kg	≤2000	<25	合格
17	二噁烷	mg/kg	≤30	<1	合格
备注					

以下空白

监督

专用章

本页空白

监督
专用章

夏 印 无 效

简介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是隶属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江苏省从事综合性、专业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于一九八二年二月经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下设八个国家中心，分别是：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25-84470308；传真：025-84470257；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业务电话：025-84470312、84470252、84470324；传真：025-84470312；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冶金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4、84470291；传真：025-84470293；

化建中心业务电话：025-84470296、84470289；传真：025-84470297；

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食品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18；传真：025-84470263；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家用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274；传真：025-84470274；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5号；邮编：210007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25-84470346、84470347；传真：025-84470347；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36号；邮编：211162

●国家电线电缆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0-80713730、80713755；传真0510-80713799；地址：宜兴市绿园路500号；邮编：214205

●国家信息网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

业务电话：0512-66591853；传真：0512-65252771；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68号吴中科技园B楼；邮编：215104



江苏质检
JIANGSU QUALITY TESTING



效

印

夏